

生态环境法治类（十八篇）

（一）建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政研室

摘要：环保督查信息是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政府信息。但是，在实践当中，生态环境部却没有把中央环保督查的信息作为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有社会组织曾经对中央环保督察的信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拒绝后，又经过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裁决等程序进行救济，但最终还是未能得到积极回应。

关键词：环境保护督查，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政研室. 建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6卷, 2024年5月, 总第60期. ISSN2749-9065

【背景】

自2015年7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正式建立以来，到目前为止，已曝光了上百起典型案例。这一制度对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一制度目前存在一个问题，即环境保护督察信息竟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

【内容】

环保督察是生态环境部的行政职责。根据环境部官网首页“组织机构”显示，环保督察办公室是环境部的机关司局之一，主要职责有“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所以，环保督查信息是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政府信息。

但是，在实践当中，生态环境部却没有把中央环保督查的信息作为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有社会组织曾经对中央环保督察的信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拒绝后，又经过行政



复议、行政复议裁决等程序进行救济，但最终还是未能得到积极回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的规定，环保督察的信息不仅属于政府信息，而且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和第二十九条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等规定。环保督察的信息是属于环境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政府信息，而且属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

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为了更进一步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回应社会各界关切，保障公民知情权，有效应对环境事件，制约权力滥用和腐败，建议将中央环保督察作为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支持和鼓励社会公众参、监督，和中央环保督察形成合力，同时，中央环保督察信息公开后，也可以作为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直接证据。

【建议】

由国务院牵头，生态环境部负责就中央环保督察的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尽快出台明确的规定，规定中央环保督察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

